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文件

狮海〔2025〕35号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动态调整 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权责事项动态管理，我局按照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/1810-2018）有关要求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、省“五级十五同”标准化目录清单及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直部门赋权事项的通知》（狮政规〔2025〕3号），对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本次权责清单调整事项2项，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项：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（含3个子项），修改行政处罚事项1项：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、在港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进行水上、

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（含2个子项）。调整后，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权责事项共215项，其中行政许可9项、行政确认3项、行政处罚122项、行政强制11项、行政征收1项、行政监督检查5项、其他行政权力8项、公共服务事项1项和其他权责事项55项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权责清单（2025年）

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局。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